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云南省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0563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0037 号建议已交省农业农村厅协办，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督促指导制定方案。督促昆明、曲靖、昭通制定并印发牛栏江流域《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实施方案》《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农药减量增效实施方案》4 个方案。

二是持续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以及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在流域内积极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等技术模式和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滴（喷）灌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以及因地、因苗、因水、因时分期施肥技术。推广种植光叶紫花苕、蚕豆、大豆、豌豆等豆科绿肥和果园生草技术。加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控制区域站和宣威等 35 个植保观测场和应急药械库建设

验收进度，推进寻甸等 5 个国家植保三期工程建设，提升测报信息化水平。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准确地将病虫害发生和防治信息送达农民，指导农民在最佳防治时期开展防治。

三是继续开展畜禽粪污治理。进一步加强禁养区管理，巩固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成果，坚决杜绝禁养区内违法养殖反弹。下发了《关于对禁养区日常管理核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核实辖区内禁养区划定及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整改完成情况，并对禁养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组织相关县（市、区）编制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督促宣威市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准备。督促沾益区、寻甸县加快项目实施。积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因地制宜积极推广养殖场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养殖技术，从源头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

四是持续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控。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1号），下发了《2019年云南省渔业渔政工作要点》（云农办渔〔2019〕99号），进一步强化农业（渔业）面源污染控制。在相关州（市）开展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工作，启动云南省“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禁渔禁捕制度。

二、下步工作打算

今后，省农业农村厅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修复水生态，加强牛栏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在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扶持和倾斜，确保污染治理取得成效。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方式：尹林 6565241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1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563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将牛栏江龙沙水污染防治项目纳入重点专项解决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李坤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积极与厅内相关单位协调,并就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进行调研。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指导曲靖市制定《大力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方案》、《削减化肥方案》、《削减农药方案》、《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